

## 第十六講 涅槃

——佛果——涅槃是體——四種涅槃——

佛道的修行方法，已如上述。行必有果，功不唐捐。若修行完滿，當證得佛果。

佛果有二：一曰涅槃、二曰菩提。涅槃與菩提，是一果的兩面。不過用兩個角度去說明而已。涅槃是體、菩提是用。涅槃是斷德、菩提是智德。就其解脫生死，了達性空，清淨圓寂方面言之，是謂涅槃。就其無盡功德，無邊妙業，利益眾生方面言之，謂之菩提。涅槃是寂靜相，菩提是功德相。如下表：



先說涅槃，後說菩提。

涅槃、又譯泥洹，涅槃那、般涅槃。舊譯寂滅，新譯圓寂。在第十一講中已有略述。

現更引經論中所說解釋其義。

「滅諸煩惱，名為涅槃；離諸有者，名為涅槃。」（《大般涅槃經》卷四）

「夫涅槃者名為解脫。」（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五）

「雜染畢竟止息，名為涅槃。」（《攝大乘論釋》卷一）

「槃名為趣，涅槃為出。永出諸趣，故名涅槃。」（《大毘婆娑論》卷卅三）

涅槃一字，本由「消散」義而來。即是煩惱消散，斷滅三毒。此是遮詮。

「……解說即是無上涅槃。涅槃者即是煩惱諸結火滅。又涅槃者名為屋宅，何以故，能蔽煩惱惡風雨故。又涅槃者名為皈依，何以故，能過一切諸怖畏故。又涅槃者名為洲渚，何以故，四大暴河不能漂故。又涅槃者名畢竟皈，何以故，能得一切畢竟樂故。」（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二十七）

「一切法中，涅槃最勝，是善是常，超餘法故。」（《大毘婆娑論》卷八十八）

「涅槃即是真如體上障永滅義。」（《佛地經論》卷五）

「涅槃此云圓寂，謂德無不備稱圓，障無不盡名寂。」（《賢首心經略疏》）

涅槃的另一面看法，煩惱三毒等等消滅後，便是清淨，永恆、常、樂、善、義。此是表詮。

所以涅槃是解脫境界，是煩惱消滅後的寂靜相。故謂斷德。不生不滅，常恆不變，是為一切功德之母，故謂為體。

涅槃有四：一、自性清淨涅槃，二、有餘依涅槃，三、無餘依涅槃，四、無住涅槃。涅槃是一，由四方面去說明，故謂為四。



我唯識論卷十云：

「涅槃義別，略有四種：

「一、本來自性清淨涅槃。謂一切法相真如理。雖有客染，而本性淨。具無量微妙功德。無生無滅，湛若虛空。一切有情，平等共有。與一切法不一不異。離一切相，一切分別。尋思路絕，名言道斷。唯真聖者，自內所證，其性本寂。故名涅槃。」

「二、有餘依涅槃。謂即真如出煩惱障。雖有微苦所依未滅，而障永寂，故名涅槃。」

「三、無餘依涅槃。謂即真如出生死苦。煩惱既盡，餘依亦滅。眾苦永寂。故名涅槃。」

「四、無住處涅槃。謂即真如出所知障。大慈、般若：常有輔翼。由斯不住生死涅槃。利樂有情，窮未來際。用而常寂，故名涅槃。」

茲以通俗文句疏論意於後：

一、自性涅槃。即是本體，亦即諸法的自體。亦即真如之理。本體不生不滅，本來

寂靜。一切有情，凡夫也好，三乘也好，都自然具有，不假他求。故謂自性，故謂平等共有。自性涅槃，寂然常存，雖或一時被客塵污染，本性仍屬清淨。如浮雲過太空，太空不因浮雲而失其清淨性。故謂本性淨。一切法有體有用。體是涅槃，用則萬類。用與體不一樣，故謂與一切法非一；用不離體，如水之與波，故謂與一切法非異。涅槃既說是體，體而非相，故謂離一切相；用則萬殊，各有分別，而體是一，無有分別，故謂離一切分別。本體不可說，不可名，不可思，不可議，故謂尋思路絕，名言道斷。涅槃由心內證得，不可以向外求。又非凡夫所可證，必須經過修行功夫，有大智大覺，方能證得，故謂自內所證。

二、有餘依涅槃。依者依止，依憑。有情修行，已斷煩惱障，苦因已盡，但尚有所依止的五蘊身體（即是尚依於殘餘的肉體——壽命未盡）。不過，雖然尚依存於此五蘊身，而煩惱障已斷滅，性已清淨。故曰障永寂。

三、無餘依涅槃。煩惱因盡，煩惱果亦盡，了脫生死，這個依止的五蘊身體亦無（即是壽命已盡）。不再受生死苦，生死等苦，永永斷滅。故謂眾苦永寂。

四、無住涅槃。二乘已除煩惱障（人空），未了所知障（法空）。故不住生死而住涅槃。大乘聖者，煩惱、所知、二障俱遣，人法二執俱空。大智大悲生起，故不斷生死，但於生死因緣既明了不迷，雖復生死而不為生死漂流。如是乃能出入生死以說法度生。

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，盡未來際，作諸功德廣利羣生。體則寂然，用則無量。故謂無住涅槃。

四種涅槃，無住最勝。涅槃之義，不是「出離生死，灰身滅智」。而是「體則無為，如如不動，用則生滅，備諸功德」。《金剛般若不壞假名論》云：

「無餘涅槃者何義？謂了諸法無生性空，永息一切有患諸蘊，資用無邊，希有功德清淨色相圓滿莊嚴，廣利羣生妙業無盡」。